

世新大學學生傑出人才獎勵辦法

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傑出人才多元發展，積極參與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區域性之校外競賽、展演或公益活動，特訂定「世新大學學生傑出人才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以個人名義或團體，於在學期間，參與校外競賽、展演或公益活動獲獎者，得向教學卓越中心申請獎勵，採線上申請制，申請者應檢附獲獎證明及相關文件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由教學卓越中心公告申請時間，申請成果之獲獎日須介於公告申請日往前追溯一年期間內，同一成果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學生傑出人才獎勵案經專業人士初審後，再陳送複審委員會審查，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學生傑出人才獎勵之核給，由審查委員會審核，報請校長核定，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核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